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好憶

翁又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,4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31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460 元	林好憶、翁 又韻	自民國113 年11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3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4460 元	林好憶、翁 又韻	自民國114 年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4460 元	林好憶、翁 又韻	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一、緣債務人林好憶於民國97~99年間邀同債務人翁又韻為
10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5筆，
11 共計新臺幣129,56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
12 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80期，每滿
13 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；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
14 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（下稱債務人應負擔
15 利率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01 年率0.15%浮動計息，其中0.06%暫由聲請人補貼，債務人於
02 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.775%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
03 金或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
04 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
05 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
06 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
07 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
08 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
09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
10 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
11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（下
12 稱遲延利率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
13 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，或上開
14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）計
15 算。二、詎債務人林好憶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3年12月01日
16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4,460元及如附
17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
18 之不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19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
20 息暨違約金。另債務人翁又韻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
21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
22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
23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
24 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25 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
26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